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杰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杰志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臨B89642」號車牌貳紙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緝字第759號

10 被 告 謝杰志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號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

13 段 000號3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謝杰志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  
19 前某時，透過家人以不詳方式取得偽造之車牌「臨B89642」  
20 2面（該車號為謝杰志所有）後，擅自將該偽造車牌2面，懸  
21 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「臨B89642」（合法使用期間為110  
22 年9月17日至110年9月18日2日，已逾期）號自用小客車上，  
23 並駕駛該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足以損害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  
24 車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偽造之臨時車牌異態經警方巡邏盤  
25 查，於113年7月19日22時5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  
26 0號前，查獲車主謝杰志侵占通緝身分及偽造之紙車牌2面，  
27 該偽造車牌2面經送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  
28 理站鑑定，經鑑定結果為偽造車牌，始據以偵辦。

2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杰志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本署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北市監單士一字第1133039738號函影本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影本、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警員職務報告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  
03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（舊）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  
04 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；對變  
05 造汽車牌照，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變造公文書罪論處之餘  
06 地(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按被  
07 告偽造自用小客車車牌，進而持以行使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  
08 機關對車輛之管理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  
0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 
10 為所吸收，應論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 
11 分院89年度上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扣案偽造之  
12 「臨B89642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持用供本案行使偽造特  
13 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均屬被告所有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  
14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

22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  
05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